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阿里山河公园（长江路）新建1座智慧化装配式公厕采
购项目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宿豫区阿里山河公园（长江路）新建 1 座智慧化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阿里山河公园（长江路）新建 1 座智慧化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宿豫区阿里山河公园（长江路） 新建 1 座智慧化装配式公厕采购 项目	座	1	945000.00	94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 元）				

1、本合同设备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供货时按采购清单供货，其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货物清单中数量根据实际甲方接受合格的货物数量按实调整。

（2）货物（含配件）本身采购价格、及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维保、材料损耗、加工费用、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调试、试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水电开户费用及千兆宽带 2 年费用等）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从中标后至供货期间的“货物（含配件）”市场价格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该合同价应是完成采

购项目范围的全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8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二)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

三、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1) 乙方应对采购、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货物安装的具体位置，货物安装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设备装卸的行进路线、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货物安装的因素，其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3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不予接收。

(二)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

及以上单数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初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终验合格后招标人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五年（免费保修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维保期（设备免费保修期及免费售后服务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设备免费保修期及免费售后服务期）内：a、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项目中标单位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b、如出现采购人要求的软件维护和升级，项目中标单位

必须免费予以维护和升级至最新状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c、如项目中标单位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对采购需求的软件升级不予升级的，采购人将自行选择维护、维修单位和软件维护、升级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和软件维护、升级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从中标单位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如中标单位货物未满足参数需求，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更换后的货物仍达不到采购需求，无法按照期限供货，每延迟交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四）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确保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位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

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由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 JSZC-321311-JSYL-G2024-0006 宿豫区阿里山河公园（长江路）新建 1 座智慧化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南京国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